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

103.01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1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

貳、開放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一樓校區戶外場地—操場、中庭、籃球場、足球練習場、川堂...等。
- 二、活動中心—綜合室內球場
- 三、視聽中心
- 四、會議室
- 五、教室

參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一樓校區戶外場地（操場、籃球場、川堂...等）：

上班日(包含寒暑假上班日)—清晨 6 時至 7 時止，下午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30 分。

例假日— 全日開放，時間為每日清晨 6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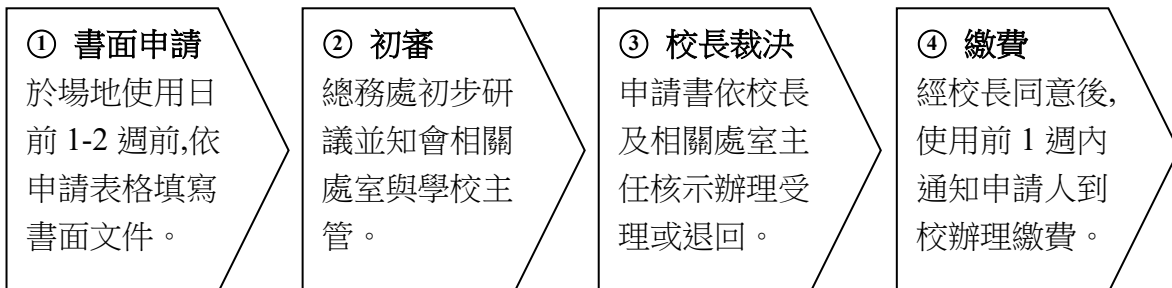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中心四樓（綜合室內球場）、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教室：

限非教學時段及平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。例假日、學校寒暑假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，核准後使用。

三、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需事先申請，核准後優先使用。

四、過年期間假期全校場地一律不開放。

肆、借用程序：



伍、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場地借用得使用桌椅等基本設備，視聽器材及其他資訊設備得經告知後租借使用並依計價方式付費。
- 二、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；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，依規定賠償，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給該單位。
- 三、進入校園時，請統一由學校正門進出，並於警衛室登記個人基本資料。
- 四、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，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常課程學習，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。
- 五、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七條規定：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六、其餘未列之事項與金額，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表

附件一

借用校舍場地名稱及收費標準(勾選)		申請單下載網站：163.20.112.33/admins/?home=tspes034	
名稱	場地費	清潔管理費用	冷氣費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-綜合室內球場	每小時 1000 元	每小時 200 元 使用麥克風、投影機(含資訊設備)則 每小時 500 元清潔管理費用	每小時 10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中心	每小時 1200 元	每小時 250 元 額外借用桌椅則每小時 350 元清潔管理費	每小時 10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(三)	每小時 7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每小時 5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教室(約兩間教室)	每小時 8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每小時 2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校區戶外場地(操場)	每小時 7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籃球場(1面全場)*___	每小時 300 元	無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足球練習場	每小時 6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舞蹈教室/樂活運動站 (無冷氣)	每小時 400 元	每小時 100 元(含資訊設備使用)	每小時 1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(可用面積約為 1200 平方公尺)	每小時 12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三樓穿堂 (可用面積約為 300 平方公尺)	每小時 3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穿堂 (可用面積約為 60 平方公尺)	每小時 60 元	無 額外借用桌椅則每小時 60 元清潔管理費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桌球教室	每小時/桌 50 元	每小時/桌 150 元	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依新北市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費
場地 借用 切結	一、借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，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借用當日，請借用單位保持場地清潔，會後請恢復原狀並將垃圾自行帶回；借用場地如設備遭破壞時，借用單位願負維修責任。 三、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安全，活動之安全自行負責。 四、借用時間如必要延長時，應徵得本校同意；但不得超過夜間十點。 五、借用期間，車輛請勿停駐校區內。		
權責單位暨聯絡電話	總務處設備組 電話：(02)2918-9300 轉 662 傳真：(02)2912-6400 E-mail:tspes662@gmail.com		

-----以上資料由借用人依實際借用需求填寫-----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借用單位 及 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			電 話	
	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
			(預計)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	營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
使用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	元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	元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	元	
	其他費用			
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
承辦 單位	設備組： 擬	會辦 單位	學務主任：	校長 批 示
	總務主任：		其他相關會辦單位：	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 (使用場域名稱)，願
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 施裕明

地址：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